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申请 和复核佐证材料清单

### 一、新申请企业佐证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 3.企业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文件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2024年、2025年度审计报告，确保涉及到认定标准的经营数据准确，不能使用财务报表代替审计报告作为相关经营数据的佐证材料（需上传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2024年、2025年研发费用年度审计报告（可做专项审计报告）
- 6.与主导产品有关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的 I 类知识产权证书【“小巨人”申报只统计“ I 类知识产权”，均不包含转入的 I 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7.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非必需）。

8.主导产品国际、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

9.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自证）

11.合规经营说明：企业自证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法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12.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 **二、复核企业佐证材料**

1.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2.企业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证书

3.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或自主开发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

4.主导产品国际、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2024年、2025年证明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

5.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对照《暂行办法》“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准备）

6.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及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的相关佐证资料（例如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2024年、2025年度审计报告，确保涉及到认定标准的经营数据准确，不能使用财务报表代替审计报告作为相关经营数据的佐证材料（需上传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2024年、2025年研发费用年度审计报告（可做专项审计报告）

9.与主导产品有关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的Ⅰ类知识产权证书（“小巨人”复核只统计“Ⅰ类知识产权”，且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非必需）。

11.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需）

12.关键领域空白说明及佐证材料（非必需）

13.为知名大企业配套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非必需）

14.牵头、参与制（修）订标准情况（非必需）

15.获得相关部门认定证书（高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非必需）

1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7.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区域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获得的自治区、地州奖励、承担的项目等）（非必需）

18.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自证）

19.合规经营说明：企业自证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0.企业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文件

21.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